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添富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添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添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入監執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核無不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